



SANERGY

SANERGY GROUP LIMITED

昇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59)

二零二四年度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訂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股東適用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附註a)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昇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美元之股份共 _____ 股(附註b)之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之代表(附註c)，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於二零二四年五月十六日(星期四)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中環皇后大道中99號中環中心59樓5906-5912室舉行之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召開大會通告所載決議案，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於會上表決。

請在適當空欄內劃上「✓」號，以表示 閣下在投票表決時之意願(附註d)。

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1	省覽、考慮及批准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侯皓灝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b) 重選鄭大鈞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c) 重選魏明德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及調整董事的薪酬。		
4	續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5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購買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本公司股份之一般授權*。		
6	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最多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20%之本公司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7	藉由加入相當於根據上述5項決議案(如通過)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擴大根據第6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權力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新股份之一般授權*。		
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d)	反對(附註d)
8	批准及採納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第二份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以取代及剔除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 提呈決議案全文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大會通告。

日期： _____

股東簽署： _____ (附註e、f、g及h)

附註：

- (a) 請以正楷填上全名及地址。
- (b) 請填上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數目。如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 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
- (c) 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閣下如擬委派大會主席以外之人士為代表，請將「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大會」)主席或」字樣刪去，並在空欄內填上 閣下所委派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 (d) 倘 閣下擬表決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註明「贊成」之方格內填上「✓」號。倘 閣下擬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請在註明「反對」之方格內填上「✓」號。倘交回之表格已正式簽署但並無就任何提呈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將酌情就所有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或倘並無就某項提呈決議案作出具體指示，受委代表將酌情就該項提呈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除召開大會之通告所載決議案外，受委代表亦有權就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自行酌情表決。有關上述各項決議案全文及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通函所載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之大會通告。
- (e) 倘為股份之聯名持有人，本代表委任表格可由任何聯名持有人簽署，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聯名股份排名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該等股份表決。
- (f) 本代表委任表格須由股東或股東之正式書面授權人簽署，或如股東為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必須蓋上公司印章，或由公司高級行政人員或其正式授權人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 (g)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任何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無論如何最遲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h) 本表格之任何更改均須由簽署人簡簽示可。
- (i)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依親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代表委任表格內之「個人資料」具有《個人資料(私隱)條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賦予「個人資料」之相同涵義，當中包括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姓名及地址。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個人資料將用以處理 閣下要求委任代表出席大會，並代表 閣下按上述指示行事及表決。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乃出於自願而提供個人資料。然而，除非 閣下向吾等提供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吾等可能無法處理 閣下之要求。吾等可就上述用途將 閣下及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披露或轉移給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及/或其他公司或團體，或按法例規定(例如應法庭指令或執法機關之要求)作出披露或轉移，並在有關期間內保留就核實及記錄而言屬必要之個人資料。

閣下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提供 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須取得 閣下受委代表明確同意(並未以書面方式撤回)使用 閣下受委代表於本代表委任表格所提供個人資料，且 閣下已通知 閣下受委代表使用其個人資料之目的及方式。

閣下/閣下受委代表有權根據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之條文要求分別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閣下受委代表之個人資料。任何查閱及/或更正 閣下/閣下受委代表個人資料之要求，須按上述地址透過書面郵遞至本公司/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方式提出。